

# 大葉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

86年1月8日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86年6月4日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3年1月14日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6年10月3日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8年6月24日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0年6月29日第5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1年7月25日第6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2年7月15日第7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4年9月24日第9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9年7月23日第13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3年6月06日第16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5年1月08日第17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依本規則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與輔導及跨性別學生住宿需求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（以下簡稱生輔組）負責，夜間由宿舍輔導員與服務幹部協助之；例假日由守衛室、值勤教官及值星宿舍幹部協助之。  
相關幹部職掌依本校學生宿舍幹部服務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生輔組得依學生身心狀況、健康情形、系別年級及特殊狀況等因素安排寢室。寢室經安排編定後，除有重大原因，且經生輔組核准者外，不得私自更換室。
- 第四條 本校住宿生應接受生輔組之輔導，凡有關宿舍事項，應先向生輔組申請。
- 第五條 進住宿舍時，應憑學生宿舍寢室鑰匙領取單與住宿費(含住宿保證金新臺幣一千元)繳費收據至管理員室並領取鑰匙。  
搬離宿舍時，由宿舍輔導員或管理員依據「學生宿舍寢室設備暨環境檢查表」檢查寢室設備(含物品歸還、寢室清潔及設施檢查)，如有人為損壞情事或設備短缺，住宿生應自行負擔該設備維修或更新費用，該費用由宿舍住宿保證金扣除，不足之金額，應於維修完成後一個月內補齊。  
鑰匙繳回時間與地點，由各宿舍公告之。住宿生未能於退宿時繳回寢室鑰匙者，各宿舍輔導員應請總務處更換門鎖並換發鑰匙，所需費用自該生住宿保證金扣抵，以保障該寢室後續住宿生安全。辦妥退宿手續後，退還住宿保證金。
- 第六條 宿舍冷氣卡片之發放與繳回由各宿舍公告之；如有損壞或遺失，應依市價償。
- 第七條 本校住宿生對於寢室及宿舍設備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，亦負有維護宿舍及週邊公共區域環境整潔之義務。
- 第八條 寢室內外之公用設備（如門窗、玻璃、電燈等）與及提供之寢具（如書桌、椅、衣櫃、床組等），應由同寢室住宿生共同保管(遇有颱風尤須注意預先妥為處理)，除確因不可抗拒原因之損壞，得報請總務處修繕外，其他因人為使用不當而致損壞者，應由行為人負責賠償，行為人不明時，則由同寢室住宿生共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- 第九條 住宿生於入住時，應清點個人之寢具或設備，如有短少或損壞時，應填寫「學生宿舍修繕申請單」，通知生輔組辦理。
- 第十條 生輔組於每學期結束後，應會同總務處依「宿舍寢室設備環境檢查表」之表列項目進行總體檢查，並作必要之修繕。

- 第十一條 本校住宿生應遵守宿舍用電、消防防震等安全規定，並參加宿舍防震與防災演習，以確保住宿安全。
- 第十二條 住宿生不得私接電源，如裝有插座者，僅限於使用電腦設備、收錄音機、檯燈、吹風機及小型電扇，其餘電器概不使用，如有違犯，其所有電器暫予保管，並限期帶回；未帶回者，以廢棄物處理。另配合校園夜間燈火管制，每日晚上十一時後須關閉寢室大燈。
- 第十三條 宿舍夜間點名時間為星期一~星期四晚上十時至十時三十分(如遇例假日，假前一日及當天不點名)，外宿或逾時者皆應依規定請假。  
未依規定參與點名或請假者，由生輔組通知家長、導師及系教官，請求協助輔導。
- 第十四條 學生宿舍以本校學生住宿為主，另為照顧特殊身分及經濟困難之學生，得依宿舍空間考量全盤狀況，調整部分床位供該類學生申請。  
申請住宿一律線上申請，宿舍分配之優先順序如下：  
一、身心障礙生。  
二、境外學生。  
三、有特殊困難之學生並經學務長核可者。  
四、經考核評量服務績優之學生宿舍服務會幹部。  
五、現役軍人子女學生。  
六、與父母戶籍地同設於金門、馬祖、澎湖、蘭嶼、綠島等離島地區。  
七、一般學生。
- 第十四條之一 本校提供部分宿舍作為友善婚育房型。其申請對象、資格、審核程序、管理細則及相關證明文件，由生輔組另定之。
- 第十五條 學生申請退宿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 
一、核准住校之學生，除下列情形者外，中途不得申請退宿退費：  
(一) 患有傳染病或精神病者(附診斷證明書)。  
(二) 休學、轉學、退學或修業完成(二月)畢業者。  
(三) 有特殊原因並經校長核准者。  
二、因私人因素申請退宿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家長同意後送生輔組辦理退宿，如該床位有遞補人選者，得依實際住宿日期辦理退費；該床位無遞補人選時則不予退費。
- 第十六條 為維護住宿生及其他學生之權益，申請住宿以一學年為主(即上、下兩個學期，住宿費採學期收費，不含寒、暑假)；期間退宿者，住宿費不予退費。但符合條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十七條 退宿退費之計算，以學生完成退宿申請作業並實際搬離宿舍日期為準，因故遭學校勒令退宿之學生，比照本標準辦理退費。依本校行事曆日程，計算標準如下：  
一、當學期註冊前退宿者，全額退費。  
二、當學期註冊後至上課前退宿者，及當學期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退宿者，當學期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，寢室冷氣插卡計費。  
三、當學期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而退宿者，當學期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，寢室冷氣插卡計費。  
四、當學期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而退宿者，當學期住宿費不退還，寢室冷氣插卡計費。
- 第十八條 本校住宿生辦理退宿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 
一、至生輔組填寫學生宿舍退宿申請單→生輔組完成退宿註記→持退宿申請單存根聯至管理員室退還鑰匙。

二、辦理退宿時，如有毀損公物之情事者，生輔組俟其賠償後，始得准予退宿。

第十九條 本校住宿生完成退宿手續後，應於二日內遷離宿舍，如有特殊情形，應經生輔組同意後始得延長。未依規定搬離者，生輔組得勒令其離舍或會同本校守衛人員強制執行。

第二十條 畢業生於完成退宿手續後，如因特殊情形未能於規定時間搬離者，應依寒暑假期間住宿規定辦理住宿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校住宿生遷離宿舍前，應將寢室打掃乾淨，並經生輔組或服務會幹部檢查通過後始得遷離。違反者，依學生宿舍住宿保證金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辦理。

第二十二條 寒暑假期間之校內學生宿舍收費規定如下：

一、以天計費，以寒、暑假住宿公告為主。

二、欲申請寒、暑假期間住宿之學生，依寒暑假住宿公告填寫線上表單申請，並於收到繳費通知信(E-mail)時，逕向總務處財物管理組繳費。

第二十三條 未申請寒暑假期間住宿之住宿生，得依公告將物品裝箱，置放於生輔組指定之場所；留置之物品，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嚴禁放置貴重或危險物品。

第二十四條 寒暑假期間不使用之寢室一律關閉，除經指定檢查、清潔或修繕者外，任何住宿生均不得擅自開啟，違反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如有公物損壞，應照價賠償。

第二十五條 為維護住宿生活之品質，住宿生應遵守下列規則，並依據本校宿舍公約及違規處理要點辦理。

一、寢室內外應保持整潔，私人物品或鞋子勿放置公共區域或走廊，並將衣物晾曬於指定地點。

二、宿舍區應保持寧靜，避免影響他人自修或睡眠。

三、嚴禁將果皮菜渣倒置洗手台或飲水機，並應做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。

四、宿舍區內禁止噴漆、塗抹顏料或私自架設網路線等破壞宿舍整潔之行為。

五、禁止僅著內衣褲或赤膊，進入交誼廳、閱覽室或公共走廊。

六、未經生輔組核准，不得自行將宿舍區公物恣意搬離或攜出。

七、宿舍區禁止私接電源，且不得使用或加裝規定以外之電器。

八、應遵守宿舍夜間點名及宿舍門禁規定，管制時間內，未經申請不得私自離開宿舍；每學年點名未到或不假外宿，以五次為限。

九、未經核准禁止自行遷移或互調寢室。

十、宿舍區不可飼養寵物。

十一、宿舍區嚴禁吸煙或飲酒。

十二、宿舍區嚴禁焚燒字紙、物品或炊煮食物。

十三、未經核准勿私自更換門鎖且不可蓄意毀損公物。

十四、不得妨礙宿舍服務會幹部執行公務。

十五、未經申請許可不得擅留非住生住宿。

十六、配合校園夜間燈火管制，每日晚上十一時後須關閉寢室大燈。

十七、宿舍區嚴禁賭博、打麻將、酗酒鬧事、鬥毆等行為。

凡違反上列各款規定，將依據本校學生宿舍公約及違規處理要點辦理，經勸導仍未改善，或因情節嚴重者，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，並取消下學年住宿申請之資格。

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